

近年来,全市检察机关以积极、开放的态度,搭建平台,引入外部监督力量。一切只为——

# 让“阳光”照进检务

■文/图 本报记者 易成章 通讯员 谢衡兰 吕铁星

最近,衡阳市“两会”成功召开。对衡阳检察人来说,一个消息令他们倍感振奋: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对全市检察工作的满意率连续5年保持100%。

此前,市检察院连续三年获得市人大常委会授予的“人大代表意见建议办理先进单位”荣誉称号。衡阳市检察机关人民监督工作经验,两次被最高人民检察院主办的《人民监督》推介。

成绩和纪录得来绝非偶然。衡阳市检察机关的人民监督工作完成了上级检察机关的规定动作不走样,做到了自选动作有特色,在接受社会监督、提高司法公信力方面走在全省前列。

## A 常“联络”:请代表委员检阅

2019年10月中旬开始,市检察院检察长刘孙承相继走访了伍新滨、欧阳赏莲等驻衡国、省人大代表。近年来,类似活动已经纳入刘孙承的常规工作日程。

与此同时,各基层院检察长也在行动。

两级院检察长共登门走访了驻衡全国人大代表8名,省人大代表63名,向他们面送《2019年上半年全市检察工作情况总结》,重点通报全市检察机关上半年工作进展情况和下半年工作部署,以及全市决策部署落实情况和取得的成效。同时,还听取人大代表对检察工作的意见和建议,共计收集62条。

近年来,市检察院不断加强和改进代表委员联络工作,自觉接受人民监督,实现了与代表委员联络日常化、规范化和信息化,切实做到听民声、察民情、汇民智、解民忧。

市检察院科学制定代表委员联络工作方案,将日常联络任务分解到各责任人,全市两级检察长与辖区内的各级人大代表、政协委员进行结对联系。

为充分保障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对检察工作的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建议权,市检察院在全省检察系统率先制定了《衡阳市人民检察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人大代表联络工作的意见》,代表委员联络工作规范化建设走在全省前列。

市检察院还注重创新联络代表委员和办理代表委员建议提案联络方式,充分运用信息化手段。“两

微一端”、衡阳市党政门户网站建议提案办理平台、12309中国检察网建议提案办理模块,这些方式既加强了与代表委员的日常联系和提高意见建议办理效果,又方便了代表委员对检察工作全面、动态、深度监督,及时、有针对性提出意见建议。

除此之外,还邀请代表委员参与检察机关部分重大决策。全市检察机关在召开有关会议讨论重要问题,特别是涉及民生民利、社会广泛关注的事项时,根据实际情况邀请代表委员参加会议,听取意见建议,使重大工作部署更加科学,有关工作规定的制定更加合理。

认真办理对于代表委员的建议意见、提案。2019年,市检察院共办理人大代表的建议4件、政协提案1件,实现了三个100%,即100%办结、100%反馈、代表100%满意。

在办理中,市检察院先个别听取代表意见,办结前通过组织提出建议的人大代表召开座谈会等方式,及时反馈办理情况,听取整改意见和建议,及时与代表进行沟通。市检察院还认真统计归纳近3年代表委员联络情况,总结成绩,分析不足,为今后的代表委员联络工作拓展思路。

对市人大移交的信访材料,市检察院妥善处理。2019年,市检察院共审查市人大移交的信访材料8件。收到市人大交办案件后及时登记、及时初审、及时报院领导审批、及时分流到相关部门,院领导全程跟踪案件办理进程。在案件办结后撰写书面报告答复市人大。市人大对市检察院的交办案件工作开展情况给予了高度评价。

## B 开“门窗”:让阳光照进“室内”

2019年11月20日,市检察院举行了一次特别的公开听证会。

因为当事人李某某不服检察机关的一项不起诉决定,提出了刑事申诉案。为此,市检察院邀请了3名人民监督员作为听证人员参加公开听证,监督检察机关对案件处理。

人民监督员、湖南居安律师事务所律师甘露表示:“公开听证的形式特别好,不仅给了申诉人当面陈述的机会,而且有利于化解矛盾纠纷,起到了定纷止争的作用。检察官准备充分、法律素养非常高,听证会程序规范、公开透明,申诉人的申诉理由得到了充分表达。”

2019年,全市检察机关组织人民监督员开展监督活动67人次。

监督方式丰富又透明:参加案件公开审查、公开听证;观摩公诉案件庭审;参与巡回检察;参加检察建议的研究提出、督促落实等相关工作;见证法律文书宣告送达;参与案件质量评查;参与司法规范化检查;听取检察工作情况通报。

同时,全市检察机关还适当邀请群众代表参加各种检务活动。即在坚持合法、适当、保密原则的前提下,邀请社会各界人士参与部分监督诉讼过程,进一步提升执法透明度、促进规范化办案。还探索了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人民监督员和群众代表,适当介入涉检信访、公开听证、见证、刑事和解、未成年人犯罪、观摩庭审、社区矫正等检务活动的监督工作机制。



2019年劳动节前,国、省、市三级人大代表参观12309检察服务中心(资料图)



2019年,社会各界人士参加“检察开放日”活动座谈会(资料图)



市检察院代表建议办理工作再添荣誉

而每年的“检察开放日”更是衡阳检察机关的常规活动。仅2019年一年,全市两级检察院就先后开展了4次“检察开放日”活动。4次活动主题各不相同,包括“我将无我”奋斗,不负人民重托——共和国建设者走进检察机关;携手关爱、共护明天;检察护航企业发展;弘扬宪法精神,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2019年五一劳动节前夕,劳动者代表受邀走进衡阳市人民检察院“零距离”感受检察工作。参与者不吝为检察机关的举措点赞。

“我是一名普通的养路工人,也是全国‘五一’劳动奖章获得者,今天是我第一次零距离亲近检察,我很激动!”

“服务大厅今年已接待200宗案子上访、咨询,确实发挥了不小的作用!”

“衡阳检察工作越来越人性化、现代化、规范化。”

当然,中肯的意见和建议也收集不少。

“很规范,走进来很亲切、让人有一种想去主动‘亲近’的感觉”“检察机关应该在劳动者权益保护方面有所作为”“为农民工追薪,检察机关还有舞台”……代表们敞开心扉,从加强劳动者合法权益的司法保护、加大社会普法宣传、积极发挥公益诉讼职能作用、进一步深入推进阳光检察建设等4个方面,提出了20余条意见建议。

全年活动参与者有劳动者代表、中学师生代表、企业家代表、高校法律专业学生以及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人民监督员,累计邀请各界人士2000余人次,以点带面,向全社会宣传检察机关在保护劳动者合法权益、呵护青少年健康成长、护航民营经济发展、弘扬宪法精神建设法治中国四个方面的职能,宣讲关于四个方面的法律知识,倾听社会各界对四个方面的意见建议,并将这些意见建议的合理因素融入检察工作大局当中,收到了良好的社会效果。

## C 设“展柜”:给社会各界“围观”

市检察院主动积极构建开放、动态、透明、便民的阳光检务机制,不断创新检务公开形式和内容,将检察权置于人民群众的监督之下,以公开促规范、促公正。

强化检务公开责任机制。严格执行检务公开内容审批制度,通过层层把关,确保应当公开的内容及时公开,不应当公开的内容不被违规公开,从根本上杜绝选择性公开、不及时公开的情况。严格执行检务公开问责制度,对不及时公开、不按规定公开的部门和个人启动问责。严格执行检务公开目标考评工作,通过将检务公开工作纳入院内目标考评,督促相关部门积极主动按规定进行公开。

着力完善检务公开平台。充分利用移动互联网技术,实时传递检察信息。认真维护官方微博、微信,充分利用手机报和短信平台,实时向代表委员、人民监督员、特约检察员及干部群众发送重要检察信息。充分利用互联网平台等各类平台,公布案件流程、法律文书等检察信息。2019年,全市检察机关程序性信息查询数8946件,辩护和代理预约数897条,重要案件信息发布数1275条,法律文书公开数4666条。利用电子触摸屏查询系统、LED电子显示屏、远程视频接访系统、网上律师预约等平台,开展信息查询、公示、预约等工作。